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威志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6

電子信箱：lw781275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23628_1140101236_1_ATTACHMENT1.pdf、3023628_114010123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」已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，關於書狀之格式，及未依格式或記載方式製作書狀之法律效果等已有修正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，便利法院審理，以達促進訴訟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之目的，本院已於114年8月2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164號令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規則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